

证券代码：873171 证券简称：沪航物联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船舶“新国贸”轮，由于船龄较高，维修、维护成本上升，且该轮适货性差，综合考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公司船舶“新国贸”轮，并与平潭明辉海运有限公司签署出售协议，出售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董事陈景会因不在国内缺席，委托董事陈景利代为表决，本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潭明辉海运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08 号金海岸花园 3 幢 3-302 室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08 号金海岸花园 3 幢 3-3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华琴

实际控制人：林华琴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

注册资本：1000 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国贸”轮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舟山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船舶交易的市场行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卖方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买房平潭明辉海运有限公司经充分协商，卖方愿意出售且买房愿意现状购买“新国贸”轮，该轮总长 118.3 米，型宽 16 米，型深 9 米，满载排水量 10203.61 吨，主机功率 2060KW，建造于 2005 年，船籍港为舟山，买方须在合同签署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购船款，卖方收款后应开具发票给买方，交船时间为自签订船舶买卖合同起±2 日，交船地点为上海，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于交船后 1 个月 15 天内办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所得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